

主动公开

特 急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佛安办〔2019〕131号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安委会，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责任感

各区和市教育部门要认真按照《通知》要求部署，深刻吸取溺水事故的沉痛教训，持续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工作，特别针对我市已进入炎热季节，学校均开始放暑假，学生校外活动频繁的特点，对学生防溺水等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作要落实落细落小，抓早抓好，从严从实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。

二、强化监管，加大家校沟通联系力度

市教育部门要牵头督促各学校开展家校联系工作，结合新媒体手段提醒、引导学生家长高度重视对暑期校外学生的监管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跟踪掌握家长对暑期校外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效果，确保学生家长真正落实学生暑假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监管责任。

三、齐抓共管，加强各部门联防联控

各区和市教育部门要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学生溺水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明电〔2012〕252号）精神，建立健全由教育、应急、政法、公安、水利、工会、妇联、团委等部门组成的预防学生溺水问题工作协调机制，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作用，定期联合开展排查整治，联合开展宣传教育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。

请市教育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局汇总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，于8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并汇总抄送市安委办（市

应急管理局)(联系人:程文,联系电话:82366979,邮箱:
773710020@qq.com)。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7月19日

抄送：市政法委、市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
文广旅体局，市工会、妇联、团市委。

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9日印发
